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黔医改发〔2021〕3号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度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改领导小组,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有关单位: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全省医改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贵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2021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推进健康贵州建设,大力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一、推广三明等地医改先进经验

(一)加强改革整体联动。加大力度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入学习三明市的担当精神和改革勇气,建立健全我省“三医联动”机制,同步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牵头单位:省医改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大力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工作,落实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配医保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绩效。扩大药品医用耗材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落实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开展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提升药事服务水平和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完善医改经济政策。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将基本建设等大额支出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化解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长期债务。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建立全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合理测算调价空间,优化选择调价项目,提高体现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稳妥有度推进价格动态调整,对进展滞后的市(州)加强督导。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四)健全医院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

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公立医院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保部门合理确定医院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水平,鼓励实行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公立医院不得违规举债建设,对于仍违规新增举借长期债务的公立医院,在该新增长期债务偿还完毕前,严格控制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水平增长。(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五)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健全健康绩效考核评价的机制,引导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促进医防协同,建立健康“守门人”制度。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促进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六)推广学习全省各地医改先进做法。加大对全省各地医改先进做法的挖掘和宣传力度,加强对遵义市、赤水市、福泉市、余庆县、长顺县等地关于“探索构建政府办医体系,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县域就诊率稳步提升”医改做法的全

省推广。(牵头单位:省医改办,责任单位: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七)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加快推进省重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基地建设,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处置能力。推进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委改革办、省科技厅)

(八)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守“外防输入”,加强重点人员管控措施、交通场站人员分流指导、居家健康监测管控、“人”“物”同防。推广应用贵州省核酸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严守院感红线。按照国家要求,安全有序完成疫苗接种任务。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牵头单位: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医防融合协同机制。开展“探索医防融合有效方式加快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研究”重点调研课题。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

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三、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1年底前所有党支部全部达标,三级医院原则上完成书记、院长分设和领导班子成员选配调整,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由业务骨干担任的比例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十一)完善政策设计。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研究”重点调研课题,推动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责任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的要求。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对赴基层帮扶的人员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十三)改善群众服务体验。制定我省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实施办法。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大力推动全省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80%以上的二级医疗机构,所有三级医疗机构,所有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内部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加强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不断完善院前院内急救衔接机制及流程,构建院前医疗急救与院内急诊无缝衔接的一体化绿色通道,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十四)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组织参加国家三级公立医院和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制定公立医院新增薪

酬总量的重要依据。对13家省级公立医院开展高质量发展考核,考核结果与班子成员绩效奖金水平挂钩。指导公立医院完善内部绩效分配方案,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2021年10月底前,各公立医院将内部绩效分配方案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级公立医院综合考核领导小组、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十五)深入推进试点示范。深入推进国家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和示范县建设。持续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对重点指标进行监测、分析、调度、预警,根据结果动态调整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做好公立医院真抓实干先进地方的培育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四、加快构建分级诊疗体系

(十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印发的《“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将我省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省份,启动建设我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协调国家委属委管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在我省建立分院、分中心。补齐省市医疗机构专业专科短板,提升省域诊疗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

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十七)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医疗联合体规范管理,加强规划布局和规范合理设置。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加强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的监督考核,促进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试点。全省实施建设县域医共体不少于100个,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1000个。积极推进三级公立医院联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工作。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八)夯实基层服务能力。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派出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担任医疗技术或管理部门负责人,重点把关和指导分级诊疗工作,提高基层管理水平,提高县域疾病防治水平。持续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推动3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巩固健康扶贫成效接续乡村振兴,年度脱贫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重症精神障碍4类慢病签约服务随访率达到90%以上,30种大病专项救治率达到90%以上,持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医疗卫生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五、深化医保制度改革

(十九)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政策,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全省慢性病、重大疾病门诊保障政策,持续抓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落地,稳妥推进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按照国家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我省60%以上的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至少一个统筹区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排异治疗等5个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二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逐步建立健全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按病种分值(DIP)付费、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支付方式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方法,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探索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医保支付方式。(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二十一)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加大对“两定”机构飞行检查、现场检查和抽查复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宣传曝光力度,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二十二)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紧紧围绕提高人均预期寿命目标,拟定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实施意见及配套方案,通过深化医改、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妇幼健康管理、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及提高健康素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等,促进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提供强有力支撑。(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二十三)持续推进健康贵州行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开展全民健身、合理膳食行动,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持续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加大青少年控烟知识宣传,积极开展无烟机关学校创建。扩大心脑血管事件及死因监测工作覆盖地区、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扎实开展好“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试点,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省农

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中医药局)

(二十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积极支持我省中医医疗机构申报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项目。开展名医堂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完善中医药医保政策保障机制,加大对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形成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支付方式和项目定价政策。启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争创工作,启动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制定贵州省中药材质量追溯管理政策措施,促进中药材质量提升。(牵头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五)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加强紧缺型、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深入落实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创新实施“黔医人才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推动以终身学习为主线的医学继续教育,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外出进修学习激励机制,每年外出进修学习人员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医务人员的3%。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六)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省级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单位和医养结合示范县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建设老年病医院,在二级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加快推进贵阳、遵义、铜仁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建成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社区27个。(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二十七)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应用水平,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推进区域医疗健康信息的融合共享和全省远程医疗服务常态化高效运行。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与应用。构建完善的信息安全与信息标准化保障体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中医药局)

(二十八)严格监督管理。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加强对公立医院用药和医疗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深化改革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一把手抓改革,改革抓一把手”,将医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省医改办要加强统筹谋划和跟

踪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并按季度将任务推进情况报省医改领导小组和通报各有关单位,同时加强调研指导,挖掘、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将我省医改持续推向纵深。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校稿人:陈亮

共印 30 份